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14号

乌鲁木齐简武玖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MAK5K7516T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买热巴·居来提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50008）、李曦冉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30020）等人，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